

证券代码：871893

证券简称：保利物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拟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利物业，证券代码：871893）将于2019

年3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